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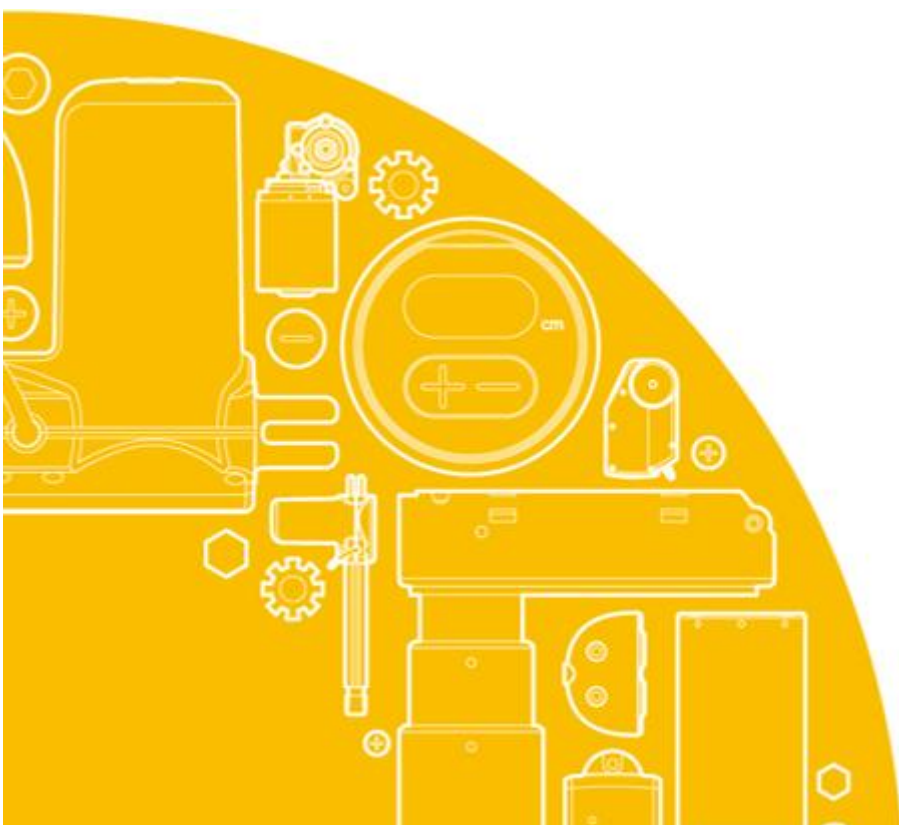
#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 115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100 號 10 樓  
（本公司 1001 會議室）



# 目 錄

## 壹、議程

|              |   |
|--------------|---|
| 一、報告事項 ..... | 4 |
| 二、承認事項 ..... | 5 |
| 三、討論事項 ..... | 7 |
| 四、臨時動議 ..... | 8 |
| 五、散 會 .....  | 8 |

## 貳、附件

|                                 |    |
|---------------------------------|----|
| 一、營業報告書 .....                   | 10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 12 |
| 三、誠信經營守則 .....                  | 13 |
|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 18 |
| 五、道德行為準則 .....                  | 24 |
|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 26 |
|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31 |
| 八、114 年度個體暨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 46 |
|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  | 64 |
|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      | 68 |

## 參、附錄

|                      |    |
|----------------------|----|
| 一、公司章程 .....         | 71 |
|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 75 |

## 壹、議程

#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0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100號10樓（本公司1001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
- （二） 114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 （三） 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三）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

###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 二、本公司業經 115 年第 3 次董事會決議，按公司章程分派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擬自獲利提撥 0.5%，計新台幣 3,321,174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酬勞：114 年度不發放董事酬勞。

### 第四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為健全本公司公司治理制度，落實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理念，爰參照相關法令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三~附件七。(第 13~45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楊蕙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八。（第 10～11 頁及第 46～63 頁）
- 三、提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822,645,439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86,436 元，加計稅後淨利 500,309,035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602,260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269,065,778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 350,000,000 元及股票股利 101,380,000 元，共計 451,380,000 元。
- 二、本次盈餘分配按除權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派。現金股利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分配案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辦理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1,822,645,439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4,286,436)      |
|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 500,309,035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9,602,260)     |
| 本年度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 \$ 2,269,065,778 |
| 減：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7.01937347 元) | (350,000,000)    |
| 分配股票股利(每股 2.03321166 元)   | (101,380,0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1,817,685,778 |

董事長：曾冠樹



經理人：曾冠樹



會計主管：洪啟倫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以下同) 101,380,000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0,138,000 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 二、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暨增資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 2.03321166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203.321166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未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案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辦理現金增資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提請 討論。

決 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64～67 頁）
-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 68～69 頁）
-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貳、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電動線性推桿及相關產品的製造領域已擁有超過 20 年的豐富經驗。本公司不斷追求創新，積極研發新產品與技術。在經營團隊的帶領下，專注於電動直線推桿的研究，同時也致力於擴展產品線，包括升降立柱、電動升降桌框、馬達齒輪箱、控制盒及其他傳動元件，全面滿足市場需求。

####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5,641,539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5,708,759 仟元，減少 1%；在合併稅後淨利方面，114 年度為新台幣 500,309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 757,375 仟元，減少 34%。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財務收支 | 營業收入     | 5,641,539 | 5,708,759 |
|      | 營業毛利     | 2,230,435 | 2,329,956 |
|      | 稅後淨利     | 500,309   | 757,375   |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 8.6%      | 14.0%     |
|      | 權益報酬率(%) | 14.8%     | 24.3%     |
|      | 純益率(%)   | 8.9%      | 13.3%     |
|      | 每股盈餘(元)  | 10.85     | 16.83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最近兩年度合併之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
| 研究發展費用    | 334,335 | 304,739 |
|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5.9%    | 5.3%    |

(二)本公司在電動直線推桿技術領域，已成為台灣業界的領先者。我們的研發團隊由多位具豐富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員組成，基礎扎實且穩定性高，有效避免技術斷層問題。本公司產品線專為工業、醫療和家具等行業提供最佳解決方案。研發的主要業務包括：

1. 新產品的開發與設計。
2. 設備的保養與建構。
3. 製程的更新及改善。
4. 產品標準的建立。
5. 專利的申請與維護。
6. 各式圖面繪製。

除了提升自有技術和推動創新外，本公司亦積極研發新產品，並在多國申請專利。對產業的深入理解與專業的產品知識是本公司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基石。TiMOTION 以高品質和定制化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解決其技術挑戰，並以此為目標努力。所有產品均在自家工廠研發製造，保證高穩定性與便於維修，自製率超過 90%，使得保養和維護更加簡便。未來，我們將持續投入新產品的開發與製程改善，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董事長：曾冠樹



經理人：曾冠樹



會計主管：洪啟倫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柏全會計師及楊蕙慈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嘉蓉



監察人：楊 雯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5 月 2 6 日

##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經理人、受雇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雇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相關行為準則，應定期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

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6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需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

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第二十八條 訂定日期與修正記錄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

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上有無利害關係者，均應即時呈報其直屬主管，並應予退還或拒絕，無法退還時應即時呈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總經理室核准後執行。

####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

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政治獻金。

####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依據法令及公司核決權限之相關規定，若金額或條件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不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

割市場。

####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評估事實屬實後之合理期間內或契約約定時間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與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評估是否酌予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

法規遵循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或透過數位平台辦理）一次內部宣導，並可視情況增加或鼓勵本公司人員參加與誠信有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於內部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供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遵循。

####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將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準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為本公司及集團企業，範圍涵蓋整體營運活動。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營運相關之 ESG 議題風險評估，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生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責任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使用效率，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依法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之一條、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之一條、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一、永續發展願景及任務，相關管理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所定資訊公開申報相關規定，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開始適用；所定獨立董事相關規定，於本公司實際選任獨立董事之日起開始適用。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建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應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四條、 本公司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第六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八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股票興櫃掛牌後，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第十二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董事會成員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四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應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七條、為強化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本公司宜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二十二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不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時，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三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六條、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九條、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四十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四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四十二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四十三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四十四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四十五條、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四十六條、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四十七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八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九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五十條、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五十一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宜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五十二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第五十三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五十四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五十五條、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十七條、本公司應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監察人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八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九條、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六十條、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六十一條、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六十二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六十三條、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六十四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六十五條、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六條、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七條、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九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7155 號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

層意圖清算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林柏全

會計師

楊蕙慈

楊蕙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1 日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 附註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 357,782   | 7   | \$              | 699,649   | 15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六(二)   |                 |           |     |                 |           |     |
|       | 產－流動            |        |                 | -         | -   |                 | 32,154    | 1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 六(三)及八 |                 |           |     |                 |           |     |
|       | 動               |        |                 | 157,225   | 3   |                 | 262,240   | 6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四)   |                 | 1,116     | -   |                 | 3,740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四)   |                 | 464,880   | 9   |                 | 451,348   | 9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六(四)及七 |                 | 702,457   | 14  |                 | 645,177   | 13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 848       | -   |                 | 4,443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 128,802   | 2   |                 | 13,022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8,598     | -   |                 | -         | -   |
| 130X  | 存貨              | 六(五)   |                 | 138,461   | 3   |                 | 95,872    | 2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 28,707    | 1   |                 | 20,167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 1,988,876 | 39  |                 | 2,227,812 | 46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六(六)及七 |                 | 2,886,529 | 56  |                 | 2,283,275 | 47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七)及八 |                 | 191,514   | 4   |                 | 195,538   | 4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八)   |                 | 26,891    | -   |                 | 26,432    | 1   |
| 1780  | 無形資產            |        |                 | 1,660     | -   |                 | 1,362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三) |                 | 39,807    | 1   |                 | 36,694    | 1   |
| 1920  | 存出保證金           |        |                 | 5,844     | -   |                 | 3,861     | -   |
| 199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                 | -         | -   |                 | 34,155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 3,152,245 | 61  |                 | 2,581,317 | 54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 5,141,121 | 100 | \$              | 4,809,129 | 100 |

(續次頁)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 額 %       | 金               | 額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九)    | \$              | 220,000   | 5               | \$ 246,000 5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七)及七 |                 | 7,089     | -               | 17,400 -         |
| 2150                     | 應付票據            |         |                 | -         | -               | 1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 31,443    | 1               | 26,544 1         |
| 218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七       |                 | 677,909   | 13              | 658,967 14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十)及七  |                 | 148,871   | 3               | 129,142 3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44,221    | 1               | 55,872 1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                 | 9,277     | -               | 7,429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                 | 13,527    | -               | 12,798 -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一)   |                 | 4,679     | -               | 4,708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4,189     | -               | 4,321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 1,161,205 | 23              | 1,163,182 24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一)   |                 | 66,127    | 1               | 70,692 2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 19,980    | -               | 16,811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三)  |                 | 494,798   | 10              | 424,618 9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 14,378    | -               | 14,112 -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 238       | -               | 152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595,521   | 11              | 526,385 11       |
| 2XXX                     | 負債總計            |         |                 | 1,756,726 | 34              | 1,689,567 35     |
| <b>權益</b>                |                 |         |                 |           |                 |                  |
| <b>股本</b>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四)   |                 | 461,290   | 9               | 461,290 10       |
| <b>資本公積</b>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五)   |                 | 88,480    | 2               | 79,778 2         |
| <b>保留盈餘</b>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六)   |                 | 523,705   | 10              | 447,968 9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 2,318,668 | 45              | 2,156,383 45     |
| <b>其他權益</b>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7,748 )       | -         | ( 25,857 )      | ( 1 )            |
| 3XXX                     | 權益總計            |         |                 | 3,384,395 | 66              | 3,119,562 65     |
|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b> |                 |         |                 |           |                 |                  |
| <b>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b>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 5,141,121 | 100             | \$ 4,809,129 100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冠樹



經理人：曾冠樹



會計主管：洪啟倫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4 年 度            | 113 年 度            |
|-----------------------------------------------|-------------|--------------------|--------------------|
|                                               |             | 金 額 %              | 金 額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七)及七     | \$ 3,613,854 100   | \$ 3,728,092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五)(二十二)及七 | ( 2,718,335) ( 75) | ( 2,842,203) ( 77) |
| 5900 營業毛利                                     |             | 895,519 25         | 885,889 23         |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141,294) ( 4)    | ( 115,853) ( 3)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15,853 3          | 107,191 3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             | 870,078 24         | 877,227 23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二)及七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195,279) ( 6)    | ( 176,076) ( 5)    |
| 6200 管理費用                                     |             | ( 205,995) ( 6)    | ( 181,929) ( 5)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155,657) ( 4)    | ( 133,395) ( 3)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十二(二)       | ( 11,904) -        | ( 2,39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568,835) ( 16)   | ( 493,796) ( 13)   |
| 6900 營業利益                                     |             | 301,243 8          | 383,431 10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六(十八)及七     | 18,903 -           | 27,510 1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九)及七     | 801 -              | 3,076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二十)       | 24,884 1           | 71,718 2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一)      | ( 6,318) -         | ( 5,37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六(六)        | 321,401 9          | 475,784 13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359,671 10         | 572,710 16         |
| 7900 稅前淨利                                     |             | 660,914 18         | 956,141 26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三)      | ( 160,605) ( 4)    | ( 198,766) ( 5)    |
| 8200 本期淨利                                     |             | \$ 500,309 14      | \$ 757,375 2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34) -          | (\$ 55)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5,310) -         |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三)      | 1,057 -            | 1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4,287) -         | ( 4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2,757 -           | 55,279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三)      | ( 4,648) -         | ( 11,05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8,109 -           | 44,223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3,822 -        | \$ 44,179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4,131 14      | \$ 801,554 22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四)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10.85           | \$ 16.83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10.83           | \$ 16.79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冠樹

經理人：曾冠樹

會計主管：洪啟倫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                 |             |              |             | 國外營運機構<br>財務報表換算<br>之兌換差額 | 權 益 總 額 |
|-------------------|--------------|-------------------|-----------------|-------------|--------------|-------------|---------------------------|---------|
| 附 註               | 普 通 股 股 本    |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 資 本 公 積 一 認 股 權 |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未 分 配 盈 餘    |             |                           |         |
| 113 年 度           |              |                   |                 |             |              |             |                           |         |
|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280,000   | \$ -              | \$ -            | \$ 394,892  | \$ 1,902,128 | (\$ 70,080) | \$ 2,506,940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757,375      | -           | 757,37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4)        | 44,223      | 44,179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757,331      | 44,223      | 801,554                   |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六)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3,076      | ( 53,07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280,000)   | -           | ( 280,000)                |         |
| 股票股利              | 170,000      | -                 | -               | -           | ( 170,000)   | -           | -                         |         |
| 現金增資              | 六(十四) 11,290 | 78,805            | ( 11,065)       | -           | -            | -           | 79,030                    |         |
| 股份基礎給付            | 六(十三) -      | -                 | 12,038          | -           | -            | -           | 12,038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61,290   | \$ 78,805         | \$ 973          | \$ 447,968  | \$ 2,156,383 | (\$ 25,857) | \$ 3,119,562              |         |
| 114 年 度           |              |                   |                 |             |              |             |                           |         |
|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61,290   | \$ 78,805         | \$ 973          | \$ 447,968  | \$ 2,156,383 | (\$ 25,857) | \$ 3,119,562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500,309      | -           | 500,30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287)     | 18,109      | 13,82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496,022      | 18,109      | 514,131                   |         |
|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六)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5,737      | ( 75,73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258,000)   | -           | ( 258,000)                |         |
| 股份基礎給付            | 六(十三) -      | -                 | 8,702           | -           | -            | -           | 8,702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461,290   | \$ 78,805         | \$ 9,675        | \$ 523,705  | \$ 2,318,668 | (\$ 7,748)  | \$ 3,384,395              |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冠樹



經理人：曾冠樹



會計主管：洪啟倫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4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113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660,914          | \$ 956,141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二十二) | 28,713              | 28,497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二) | 1,051               | 2,132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十二(二)  | 11,904              | 2,39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六(二十)  |                     |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一) | ( 6,318 )           | ( 5,378 )           |
| 利息收入                     | 六(十八)  | ( 18,903 )          | ( 27,510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三)  | 8,702               | 12,038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六(六)   | ( 321,401 )         | ( 475,784 )         |
|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41,294             | 115,853             |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 115,853 )         | ( 107,191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                     |        | 2,624               | ( 242 )             |
| 應收帳款                     |        | ( 25,436 )          | ( 129,095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57,280 )          | 1,880               |
| 其他應收款                    |        | 3,444               | 132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958               | 9,591               |
| 存貨                       |        | ( 42,589 )          | ( 39,702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8,540 )           | ( 8,317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合約負債                     |        | ( 10,311 )          | 8,082               |
| 應付票據                     |        | ( 1 )               | 237                 |
| 應付帳款                     |        | 4,899               | 6,016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8,942              | 134,840             |
| 其他應付款                    |        | 17,834              | 4,910               |
| 負債準備                     |        | 5,017               | 1,763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132 )             | ( 246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52                  | 5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314,043             | 501,028             |
| 收取之利息                    |        | 17,575              | 25,834              |
| 支付之利息                    |        | ( 6,318 )           | ( 5,378 )           |
| 支付之所得稅                   |        | ( 117,377 )         | ( 168,057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207,923             | 353,427             |

(續次頁)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4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113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108,665)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 -                   | ( 31,920)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 32,331              | 27,123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七      | ( 255,693)          | ( 20,196)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二十五) | ( 6,331)            | ( 23,556)           |
| 取得無形資產            |        | ( 1,349)            | ( 500)              |
| 應收資金融通款增加         | 七      | ( 117,259)          | ( 5,000)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5,015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983)            | ( 115)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34,155)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245,269)          | ( 196,984)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六(二十六) | ( 26,000)           | 246,000             |
| 償還長期借款            | 六(二十六) | ( 4,594)            | ( 4,524)            |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六(二十六) | ( 15,927)           | ( 15,063)           |
| 發放現金股利            | 六(十六)  | ( 258,000)          | ( 280,000)          |
| 現金增資              | 六(十四)  | -                   | 79,030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 ( 304,521)          | 25,443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 341,867)          | 181,886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699,649             | 517,763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 357,782          | \$ 699,649          |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冠樹



經理人：曾冠樹



會計主管：洪啟倫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7547 號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傳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傳動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傳動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傳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傳動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傳動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傳動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傳動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傳動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林柏全

會計師

楊蕙慈

楊蕙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 1 日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資 產   |                 | 附註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六(一)   | \$ 1,077,055    | 19  | \$ 1,287,208    | 24  |
| 11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 六(二)   |                 |     |                 |     |
|       | 產－流動            |        | -               | -   | 795,368         | 15  |
| 113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 六(三)及八 |                 |     |                 |     |
|       | 動               |        | 1,061,725       | 18  | 262,240         | 5   |
| 1150  | 應收票據淨額          | 六(四)   | 15,403          | -   | 14,524          | -   |
| 1170  | 應收帳款淨額          | 六(四)   | 1,067,769       | 19  | 1,009,766       | 19  |
| 11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六(四)及七 | 13,164          | -   | 20,333          | -   |
| 1200  | 其他應收款           |        | 1,859           | -   | 8,055           | -   |
| 121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七      | 28              | -   | 1,399           | -   |
| 122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4,103          | -   | 6,128           | -   |
| 130X  | 存貨              | 六(五)   | 960,079         | 17  | 839,674         | 15  |
| 1470  | 其他流動資產          |        | 123,900         | 2   | 85,482          | 2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 4,335,085       | 75  | 4,330,177       | 80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六(六)及八 | 894,860         | 16  | 709,445         | 13  |
| 1755  | 使用權資產           | 六(七)   | 397,705         | 7   | 204,001         | 4   |
| 1780  | 無形資產            |        | 8,055           | -   | 6,051           | -   |
| 18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六(二十二) | 130,452         | 2   | 105,732         | 2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九      | 25,153          | -   | 53,300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合計         |        | 1,456,225       | 25  | 1,078,529       | 20  |
| 1XXX  | 資產總計            |        | \$ 5,791,310    | 100 | \$ 5,408,706    | 100 |

(續次頁)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負債及權益                  |                 | 附註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               | %   | 金               | %   |
| <b>流動負債</b>            |                 |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六(八)   | \$ 220,000      | 4   | \$ 246,000      | 5   |
| 2130                   | 合約負債—流動         | 六(十六)  | 36,901          | 1   | 38,509          | 1   |
| 2150                   | 應付票據            |        | 741             | -   | 30              | -   |
| 2170                   | 應付帳款            |        | 625,454         | 11  | 594,323         | 11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六(九)及七 | 525,433         | 9   | 471,572         | 9   |
| 223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6,838          | 1   | 116,365         | 2   |
| 2250                   | 負債準備—流動         |        | 9,277           | -   | 7,429           | -   |
| 2280                   | 租賃負債—流動         |        | 92,839          | 2   | 81,764          | 1   |
| 2320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六(十)   | 14,261          | -   | 13,849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6,450           | -   | 17,686          | -   |
| 21XX                   | 流動負債合計          |        | 1,608,194       | 28  | 1,587,527       | 29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
| 2540                   | 長期借款            | 六(十)   | 84,712          | 2   | 96,715          | 2   |
| 2550                   | 負債準備—非流動        |        | 19,980          | -   | 16,811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六(二十二) | 534,167         | 9   | 454,706         | 9   |
| 2580                   |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153,040         | 3   | 128,026         | 2   |
| 267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6,822           | -   | 5,359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798,721         | 14  | 701,617         | 13  |
| 2XXX                   | 負債總計            |        | 2,406,915       | 42  | 2,289,144       | 42  |
| <b>權益</b>              |                 |        |                 |     |                 |     |
|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                 |        |                 |     |                 |     |
| <b>股本</b>              |                 |        |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           | 六(十三)  | 461,290         | 8   | 461,290         | 9   |
| <b>資本公積</b>            |                 |        |                 |     |                 |     |
| 3200                   | 資本公積            | 六(十四)  | 88,480          | 1   | 79,778          | 1   |
| <b>保留盈餘</b>            |                 |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六(十五)  | 523,705         | 9   | 447,968         | 8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 2,318,668       | 40  | 2,156,383       | 40  |
| <b>其他權益</b>            |                 |        |                 |     |                 |     |
| 3400                   | 其他權益            |        | ( 7,748)        | -   | ( 25,857)       | -   |
| 31XX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 3,384,395       | 58  | 3,119,562       | 58  |
| 3XXX                   | 權益總計            |        | 3,384,395       | 58  | 3,119,562       | 58  |
|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                 |        |                 |     |                 |     |
|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                 |        |                 |     |                 |     |
| 3X2X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 5,791,310    | 100 | \$ 5,408,706    | 100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冠樹

經理人：曾冠樹

會計主管：洪啟倫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 項目                     | 附註          | 114 年 度            | 113 年 度            |
|------------------------|-------------|--------------------|--------------------|
|                        |             | 金 額 %              | 金 額 %              |
| 4000 營業收入              | 六(十六)及七     | \$ 5,641,539 100   | \$ 5,708,759 100   |
| 5000 營業成本              | 六(五)(二十一)及七 | ( 3,411,105) ( 60) | ( 3,378,803) ( 59) |
| 5900 營業毛利              |             | 2,230,434 40       | 2,329,956 41       |
| 營業費用                   | 六(二十一)及七    |                    |                    |
| 6100 推銷費用              |             | ( 672,164) ( 12)   | ( 604,966) ( 11)   |
| 6200 管理費用              |             | ( 509,868) ( 9)    | ( 431,185) ( 7)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 334,335) ( 6)    | ( 304,739) ( 5)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十二(二)       | ( 296) -           | ( 34,643) (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 ( 1,516,663) ( 27) | ( 1,375,533) ( 24) |
| 6900 營業利益              |             | 713,771 13         | 954,423 17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7100 利息收入              | 六(十七)       | 23,410 -           | 29,115 -           |
| 7010 其他收入              | 六(十八)及七     | 4,470 -            | 6,382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六(十九)       | 20,521 -           | 88,691 2           |
| 7050 財務成本              | 六(二十)       | ( 13,876) -        | ( 12,16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 34,525 -           | 112,019 2          |
| 7900 稅前淨利              |             | 748,296 13         | 1,066,442 19       |
| 7950 所得稅費用             | 六(二十二)      | ( 247,987) ( 4)    | ( 309,067) ( 6)    |
| 8200 本期淨利              |             | \$ 500,309 9       | \$ 757,375 13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5,344) -       | (\$ 55)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二)      | 1,057 -            | 11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 4,287) -         | ( 4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22,757 -           | 55,279 1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六(二十二)      | ( 4,648) -         | ( 11,05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8,109 -           | 44,223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13,822 -        | \$ 44,179 1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14,131 9       | \$ 801,554 14      |
| 淨利歸屬於：                 |             |                    |                    |
| 8610 母公司業主             |             | \$ 500,309 9       | \$ 757,375 13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8710 母公司業主             |             | \$ 514,131 9       | \$ 801,554 14      |
| 每股盈餘                   | 六(二十三)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 \$ 10.85           | \$ 16.83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10.83           | \$ 16.79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冠樹



經理人：曾冠樹



會計主管：洪啟倫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歸屬於母公<br>司業主之權<br>益 |           |           |            |              |             | 國外營運機構<br>財務報表換算<br>之兌換差額 | 合計 |
|---------------|-------|---------------------|-----------|-----------|------------|--------------|-------------|---------------------------|----|
|               |       | 資本金                 | 資本公積      | 發行之<br>溢價 | 員工<br>認股權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                           |    |
| 113 年 度       |       |                     |           |           |            |              |             |                           |    |
|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80,000          | \$ -      | \$ -      | \$ 394,892 | \$ 1,902,128 | (\$ 70,080) | \$ 2,506,940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757,375      | -           | 757,375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44)        | 44,223      | 44,179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757,331      | 44,223      | 801,554                   |    |
|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五)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53,076     | ( 53,076)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80,000)   | -           | ( 280,000)                |    |
| 股票股利          |       | 170,000             | -         | -         | -          | ( 170,000)   | -           | -                         |    |
| 現金增資          | 六(十三) | 11,290              | 78,805    | ( 11,065) | -          | -            | -           | 79,030                    |    |
| 股份基礎給付        | 六(十二) | -                   | -         | 12,038    | -          | -            | -           | 12,038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61,290          | \$ 78,805 | \$ 973    | \$ 447,968 | \$ 2,156,383 | (\$ 25,857) | \$ 3,119,562              |    |
| 114 年 度       |       |                     |           |           |            |              |             |                           |    |
|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461,290          | \$ 78,805 | \$ 973    | \$ 447,968 | \$ 2,156,383 | (\$ 25,857) | \$ 3,119,562              |    |
| 本期淨利          |       | -                   | -         | -         | -          | 500,309      | -           | 500,30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4,287)     | 18,109      | 13,822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496,022      | 18,109      | 514,131                   |    |
|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六(十五)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75,737     | ( 75,737)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58,000)   | -           | ( 258,000)                |    |
| 股份基礎給付        | 六(十二) | -                   | -         | 8,702     | -          | -            | -           | 8,702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461,290          | \$ 78,805 | \$ 9,675  | \$ 523,705 | \$ 2,318,668 | (\$ 7,748)  | \$ 3,384,395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冠樹



經理人：曾冠樹



會計主管：洪啟倫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附註       | 114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113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 本期稅前淨利                 |          | \$ 748,296          | \$ 1,066,442        |
| 調整項目                   |          |                     |                     |
| 收益費損項目                 |          |                     |                     |
| 折舊費用                   | 六(二十一)   | 196,147             | 178,079             |
| 攤銷費用                   | 六(二十一)   | 4,139               | 7,640               |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十二(二)    | 296                 | 34,643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六(二)(十九) | ( 2,847 )           | ( 12,221 )          |
| 利息費用                   | 六(二十)    | 13,876              | 12,169              |
| 利息收入                   | 六(十七)    | ( 23,410 )          | ( 29,115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六(十二)    | 8,702               | 12,038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六(六)     | 7,735               | 5,865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六(十九)    | 2,791               | 3,61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          |                     |                     |
| 應收票據                   | (        | 764 )               | 60,136              |
| 應收帳款                   | (        | 60,830 )            | ( 178,617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7,169               | 11,498              |
| 其他應收款                  | (        | 8,056 )             | 3,163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371               | 921                 |
| 存貨                     | (        | 120,405 )           | ( 175,714 )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36,157 )            | 19,439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                     |
| 合約負債                   | (        | 1,608 )             | 9,235               |
| 應付票據                   |          | 711                 | ( 327 )             |
| 應付帳款                   |          | 31,131              | 82,258              |
| 其他應付款                  |          | 52,273              | 2,264               |
| 負債準備                   |          | 5,017               | 1,763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11,236 )            | ( 82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63               | 1,210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 815,804             | 1,116,297           |
| 收取之利息                  |          | 23,561              | 29,999              |
| 支付之利息                  | (        | 13,876 )            | ( 12,169 )          |
| 支付所得稅                  | (        | 237,979 )           | ( 289,849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 587,510             | 844,278             |

(續次頁)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附註                   | 114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113年1月1日<br>至12月31日 |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91,666)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99,485 )         | ( 108,665 )         |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8,215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 ( 272,669 )         | ( 135,026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53               | 693                 |
| 取得無形資產               | ( 6,058 )           | ( 3,977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5,832               | ( 35,503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273,112 )         | ( 474,144 )         |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 ( 26,000 )          | 246,000             |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五)     | ( 13,973 )          | ( 13,717 )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 ( 259,685 )         | ( 87,091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                   | 79,030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258,000 )         | ( 280,000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557,658 )         | ( 55,778 )          |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3,107              | 53,818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 210,153 )         | 368,174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7,208           | 919,034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 1,077,055        | \$ 1,287,208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曾冠樹



經理人：曾冠樹



會計主管：洪啟倫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p> <p>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八)</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p> <p>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7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p>配合第十四條修正調整適用款次。</p> |
|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八)</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若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p> |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七)</u>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若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股東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p> | <p>配合第十四條修正調整適用款次。</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ol> <p>以下略</p>                                                                                                                                                                                                                                                       | <p>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li> <li>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li> </ol> <p>以下略</p>                                                                                                                                                                                                                                                                    |                                                                     |
|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適用）</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li>3.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p> |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適用）</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li> </ol>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p> |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修訂第四款並新增第六款，並同步調整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款次。</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非屬第八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u></p> <p><u>(七)</u>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u>(八)</u>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ol> | <p>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七)前述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筆交易金額。</li> <li>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li> <li>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li> <li>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li> </ol>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         |
| 第十八條、<br>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r><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 | 第十八條、<br>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增列修訂日期。 |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各股東。</p> <p>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各股東。</p> <p>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p> | <p>配合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故修訂本條文。</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後略                                                                                | 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br>後略 |         |
| 第二十三條、<br>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r>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br><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u> | 第二十三條、<br>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br>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增列修訂日期。 |

## 參、附錄

#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TIMO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供員工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公司設董事三至十一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登錄興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交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其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

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三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分派之

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二，以現金發放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一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公司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本規範所訂獨立董事相關條款，僅於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並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開始適用。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各股東。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以出具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後，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第一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

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登錄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尋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